

#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6-001-01  
项目名称：医美品牌视觉呈现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医美品牌视觉呈现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 一、公开比选内容

| 包号 | 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 1  | 医美品牌视觉呈现服务 | 1年  | 195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下载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公开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比选开始时间：2026年2月6日 北京时间 14:30

（七）比选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

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88517607

地址：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需求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
| 1  | 月度宣传活动平面设计     | 针对每月不同主题的医美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所涉及到的活动主题宣传海报、主题人物形象海报，以及所需要的广告宣传物料的造型和内容进行设计，每月1次。               |
| 2  | 月度宣传活动跟拍       | 为每月不同主题的医美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活动跟拍录制，每月1次。   |
| 3  | 媒媒体/线上宣传推广平面设计 | 针对每月不同主题的医美品牌宣传活动在小红书、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进行推广所需要的品牌宣传海报、人物形象海报进行设计，每月15张。                     |
| 4  | 媒体/线上宣传推广视频制作  | 将每月不同主题的医美品牌宣传推广活动跟拍录制的素材进行整理归纳，并根据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线上平台对视频格式的需求剪辑成片，提交高质量视频，每月5条视频，每条30秒。 |
| 5  | 科室视频 IP        | 针对科室媒体账号在线上短视频平台需要展示的专家专访视频和学术科普视频提供内容策划、文案整理，并提供专业人员拍摄剪辑，提交高质量视频1条，每月10条视频，每条30秒。   |
| 6  | 网络推广平台         | 负责每一期科普内容的策划、文案，并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拍摄、制作，每月5条视频，每条30秒。   |
| 7  | 网红打卡           | 利用互联网的传播力量，联合网络达人推广宣传科室或相关产品，对网络达人体验产品或体验科室诊疗的过程进行跟拍，并剪辑成片，每月1条视频，每条30秒。             |
| 8  | 服务团队           | 1、固定服务人员<br>(1) 固定沟通统筹人员1名<br>(2) 固定新媒体运营人员1名。<br>2、新媒体制作团队                          |

### 二、固定服务人员要求

#### 1. 沟通统筹人员

需具备较强的沟通、理解能力，便于项目沟通与推进，24小时待命，以应对各类应急或突发情况。

#### 2. 新媒体运营人员

- (1) 需要具备医美行业新媒体运营经验，熟悉医疗美容行业，有医美、大健康、女性消费行业经验(需提供过往运营新媒体账号的作品数、阅读量、转载量等材料)；
- (2) 熟悉抖音、小红书等各大新媒体平台的规则和玩法；

- (3) 具备扎实的写作功底和审美能力，能独立完成内容创作；
- (4) 对医美行业有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责任心。
- (5) 工作积极主动，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6) 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并能根据工作要求短时间内制作出优异的 PPT。

### 三、新媒体制作团队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必须熟悉《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刻理解医疗内容的合规红线，能有效规避风险。对医美行业趋势、热门项目、竞品动态有敏锐的洞察力。
- (2) 团队需具备医美行业新媒体运营经验，熟悉医疗美容领域，有医美、大健康、女性消费行业经验(需提供过往运营新媒体账号的作品数、阅读量、转载量等材料)；
- (3) 项目专业人员能使用各类型照相机、摄像机、无人机等多种设备进行摄影摄像；
- (4) 项目专业人员具备优异的视觉审美和拍摄构图审美，能熟练使用但不限于 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CorelDRAW 等绘图软件进行创作，并制作宣传海报等物料；能熟练使用但不限于剪映、Adobe After Effects、premiere、cinema4D 等视频制作软件进行创作，制作高品质的医美宣传片、新媒体视频；
- (5) 有较高的团队凝聚力，工作责任心强。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方式：
  -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采购人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企业管理费、人员费（工资、社保、福利、交通差旅、电话补助等）、策划费、设计费、税金、利润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支付。

### ※三、服务考核

- (一) 采购人每三个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尚未完成服务的相应费用（每月服务费用按成交价 1/12 为标准进行计算）。
- (二) 服务标准：按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人相关标准执行。

### ※四、付款方式

- (一) 采购人通过转账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对公账户信息。
- (二)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三个月考核合格后支付 20%。

### ※五、违约责任

- (一) 延迟交付：若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宣传材料制作、活动执行等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月服务费 0.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 质量不达标：宣传材料、活动执行等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可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并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三) 内容违规：宣传内容违反医美行业法规，如夸大疗效、使用绝对化用语等，导致采购人面临行政处罚或声誉损害，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罚款、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支付合

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保密违约：供应商泄露采购人提供的商业秘密或患者信息，需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进行响应，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网上竞采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本项目由公开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一)<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br>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

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证明明。

（五）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六）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七）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

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八)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br>(50%)   | 50分         | 有效的采购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价格得分。<br>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 响应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服务部分<br>(40%) | 服务响应<br>14分 | 1、起评分：合格供应商的起评分为14分；<br>2、扣分条款：<br>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评分，有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7分；有两条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部分为0分。  |                 |
|    |               | 项目认知<br>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和分析，提供新媒体整体运营战略，包括平台布局、内容矩阵、品牌定位和季度规划，对粉丝增长、互动及转化率。1.提供新平台布局及内容矩阵得4分；2.提供品牌定位和季度规划得3分；3.提供粉丝增长、互动及转化率方案得3分，未提供得0分。<br>注：每缺少1项扣除对应项所占分值，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与医院及项目品牌文化精神不契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                 |
|    |               | 运维方案<br>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思路清晰且完整的文案内容：1.提供品牌整体推广活动方案得4分；2.提供一次月推广活动详细方案得4分；3.提供医美产品推广策划方案2分，未提供得0分。<br>注：每缺少1项扣除对应项所占分值，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与医院及项目品牌文化精神不契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 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
|---|-----------|------------|---|------------------|
|   |           | 服务保障<br>6分 | 1、固定人员在采购方驻场办公（采购方可提供办公场所），如遇各类紧急或突发等特殊情况，需 24 小时待命。可提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br>2、新媒体制作团队优先服务本项目。可提供得 3 分，未提供得 3 分。 |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br>10分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过公立医院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全文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公开比选文件

(一) 公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公开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开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公开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2.4 事实依据；
  -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需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项目名称   | 服务具体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和售后保证:   |        |      |    |    |      |
| 二、服务方式:  |        |      |    |    |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五、违约责任:<br>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br>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br>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br>3.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其他：

|       |       |
|-------|-------|
| 需方：   | 供方：   |
| 地址：   | 电话：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法人代表： | 开户银行： |
| 授权代表： | 账号：   |
| 经办人：  | 法人代表： |
|       | 授权代表： |
|       | 经办人：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  
医院）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的公开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如果有)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